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为 58,238,334.84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13,125,166.93 份的 51.4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7,631,230.10 份基金份额同意，317,81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289,294.74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5 万元，公证费 0.8 万元，合计为 2.3 万元。

二、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30 起复牌。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一）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1)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2)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中“25、本基金连续 10、20、2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删除。

二) 赎回费率调整

1) 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 1 年为 365 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T)	场外赎回费率
$T < 7$ 天	1.5%
$7 \text{ 日} \leq T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T < 2$ 年	0.25%
$T \geq 2$ 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0.5%，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1)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N \geq 7$ 天	0

(2) 对于个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1.0%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
$N \geq 18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公 证 书

(2026)深证字第 88048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陈天琪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向我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中
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
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中证高
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
证券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
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
告》，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
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证申请书、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
合同、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

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6年10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7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13,125,166.93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

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8,238,334.8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4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7,631,230.1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8.9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7,81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5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9,294.7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5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7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1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为113,125,166.93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238,334.8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4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7,631,230.1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9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7,81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5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9,294.7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5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陈天琪 黄台凌

年 月 日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李海琪

2026 年 1 月 20 日

见证律师：刘爱萌

2026年10月20日

公证员：

张松 李润川

2026 年 10 月 20 日